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无法达成符合变化情况的交易方案。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要求公司董事会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

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强

唐 琳

黄兴旺

年 月 日